

著作權爭議調解申請書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或事務所或營業所	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		
<管理人/代表人>			(免填)		(免填)
<法定代理人>					
<委任代理人>					
相對人		(免填)	(免填)		
<管理人/代表人>		(免填)	(免填)		(免填)

※申請人為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其他法人／團體者，申請人欄免填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
※申請人/相對人為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其他法人／團體者，始須填管理人／代表人欄

※申請人有代理人者，始須填代理人欄；委任代理人應另附委任書

● **調解事由** (請求調解之爭議涉及刑事案件者，以告訴乃論案件為限)

● **爭議要點**

此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申請人或代理人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申請前請詳閱後附注意事項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提出申請。
2. 提出調解申請時，應填妥調解申請書，並按他造人數備妥調解申請書繕本，併同正本親送或郵寄至本局（10621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）。
3. 每件調解申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4,000元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
- (1) 現金：限臨櫃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- (2) 轉帳（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）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：

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（銀行代號006）古亭分行 帳號：0877-705-658811 戶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***繳費後請務必將繳納之證明文件（如ATM交易明細單、網路轉帳成功資料、電匯單、聯行存款憑條收據聯）隨同申請書送件，以利對帳。**

- (3)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（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，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），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- (4)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繳納事由（○○○申請著作權調解），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